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芝

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
被 告 李霈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李宜芝、李霈茹於民國113年1月2月9日下午7時57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詎李宜芝於同日下午7時57分許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掐李霈茹之頸部，並毆打李霈茹且與其相互拉扯，導致李霈茹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、上背部挫擦傷、右手右肘挫擦傷、右前臂開放傷口、左手左肘挫擦傷、左前臂開放傷口、右膝右小腿挫擦傷、左膝左小腿挫擦傷等傷害，且有腦震盪之症狀；詎李霈茹不甘遭傷害，亦旋於上揭時地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回擊而毆打李宜芝且與其相互拉扯，導致李宜芝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頸椎挫傷、顏面鈍挫傷、前額、右側眼眶、右側臉部鈍瘀傷、下唇擦挫傷、右側肩膀及前胸鈍挫傷、右肘右手挫擦傷、左肘左手挫擦傷、右膝挫擦傷、左膝左足挫擦傷等傷害，且有揮鞭式症候群（合併於前開頸椎挫傷）、腦震盪

01 (合併於前開頭部鈍挫傷)等症狀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
0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8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即告訴人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
09 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0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林雅婷